

证券代码：872473

证券简称：富丽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 时-12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73	富丽华	2024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肖依克、袁瑜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西环路 1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七）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沈坤华、沈瑶、郑泉。。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西环路10号（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郑泉（董事会秘书）电话：0512-58668108 传真：
0512-58603300 邮编：215622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